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劉乙萱

相 對 人 呂冠宏

上列當事人本票裁定間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司票字第784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業經於113年10月22日為更正裁定，先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無任何債務對價關係，亦無金錢往來，平時也不曾聯絡；112年5月17日抗告人先前男友毛國斌入法務部○○○○○○○○執行，抗告人於113年3月25日前往面會毛國斌，在看守所會客室遇到相對人，抗告人會客結束，準備至停車場開車離開時，相對人竟擋在汽車前面不讓抗告人離開，並拿出本票說「毛國斌欠我的錢，妳要負責，否則我會對妳不利」等語，當時抗告人非常懼怕，始簽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給相對人，相對人當時還稱「不准報警，否則對妳全家不利，我只是叫妳簽本票，不會向妳討債的」，足認抗告人係遭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1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02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03 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04 76號、56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四、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06 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07 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
08 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
09 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有據。至抗
10 告意旨所稱其係於113年3月25日在看守所外停車場遭脅迫始
11 簽發系爭本票、相對人則表示不會要求抗告人付款等節，揆
12 諸前揭說明，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
13 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
14 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五、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8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
19 負擔。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2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0 書記官 蔡秋明

31 附表：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3年3月25日	11萬9000元	未載	113年3月25日	CH499001	